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法 理 学

本书编写组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高 等 教 育 出 版 社

ISBN 978-7-01-008643-9



9 787010 086439 >

定价 33.80元

10
342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法 理 学

本书编写组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高 等 教 育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本书编写组. —北京: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2
ISBN 978-7-01-008643-9

I. 法… II. 本… III. 法理学-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2096 号

策划编辑 田 园

责任编辑 李媛媛

封面设计 王 睢

版式设计 陈 岩 东昌文化

责任校对 史 伟

责任印制 贵 菲

出版发行 人民出版社

邮购地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社 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购书热线 (010)65250042

邮政编码 100706

65289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24.75

印 次 2010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0 000

定 价 33.8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委员、审议专家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伟光	王沪宁	王晓晖	王梦奎	王维澄
韦建桦	刘国光	孙英	汝信	江流
邢贲思	冷溶	李君如	李忠杰	李捷
李景田	李慎明	苏荣	苏星	邵华泽
周济	郑必坚	郑科扬	金冲及	侯树栋
逢先知	逢锦聚	袁贵仁	龚育之	虞云耀
雒树刚	滕文生	魏礼群		

《法理学》教材编写课题组

首席专家 张文显 信春鹰 许崇德 夏勇

主要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小红	王晨光	石泰峰	朱景文	杨景宇
李林	李龙	卓泽渊	郑成良	胡康生
姚建宗	徐显明	黄文艺	黄建武	梁鹰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法理学的对象与性质	1
一、法理学的对象.....	1
二、法理学的性质及其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2
三、学习法理学的意义.....	4
第二节 法理学的历史	5
一、奴隶社会的法理学思想.....	5
二、封建社会的法理学思想.....	7
三、资本主义社会的法理学.....	9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及其意义	11
一、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思想渊源.....	11
二、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	12
三、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14
四、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历史意义.....	16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中国化	17
一、毛泽东思想中的法理学观点.....	18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理学.....	19
第一章 法的概念与本质	25
第一节 法的概念	25
一、汉语中的“法”、“法律”及相关概念.....	25
二、西文中的“法”、“法律”及相关概念.....	26
第二节 法的本质	27
一、资产阶级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论述.....	27
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法的本质的论述.....	28

II 目 录

三、法的阶级本质	30
四、法的本质是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33
第三节 法的基本特征	34
一、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35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	35
三、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36
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37
第四节 法的要素	38
一、法的要素的特征	38
二、法律概念	39
三、法律规则	40
四、法律原则	43

第二章 法的产生、发展与历史类型

第一节 两种对立的法的起源观	49
一、唯心史观的法的起源理论	49
二、唯物史观的法的起源理论	51
第二节 法的起源	53
一、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	53
二、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54
三、法产生的一般过程和基本规律	56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	59
一、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59
二、奴隶社会的法	61
三、封建社会的法	62
四、资本主义社会的法	64
五、社会主义社会的法	69

第三章 法律的价值	75
第一节 法律价值的概念	75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价值的理论	75
二、法律价值的基本特征	76
三、社会主义法律价值体系	77
第二节 法与秩序	78
一、秩序的概念	79
二、法的秩序价值	79
第三节 法与自由	81
一、自由的概念	82
二、法的自由价值	83
第四节 法与平等	85
一、平等的概念	85
二、法的平等价值	87
第五节 法与人权	88
一、人权的概念	88
二、法的人权价值	90
第六节 法与正义	91
一、正义的概念	92
二、法的正义价值	93
第四章 法的渊源与效力	95
第一节 法的渊源	95
一、法的渊源的概念	95
二、法的渊源的种类	97
第二节 法的分类	98
一、法的一般分类	98
二、法的特殊分类	100
第三节 法的效力	102

IV 目 录

一、法的效力的概念·····	102
二、法的效力范围·····	103
三、法的效力冲突及其解决方式·····	107
第五章 法律关系·····	111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111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111
二、法律关系的种类·····	115
第二节 法律关系主体和客体·····	117
一、法律关系主体·····	117
二、法律关系客体·····	120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122
一、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	122
二、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123
三、不同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127
四、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128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	129
一、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含义·····	129
二、法律事实·····	130
第六章 法律行为·····	133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	133
一、法律行为的界定·····	133
二、法律行为的特征·····	137
三、法律行为的分类·····	140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结构·····	144
一、法律行为主体·····	144
二、法律行为的内在方面·····	146
三、法律行为的外在方面·····	15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57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157
一、法律责任的含义	157
二、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159
三、法律责任的种类	162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	165
一、法律责任认定与归结的概念	165
二、法律责任认定与归结的原则	166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承担	168
一、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168
二、法律责任的实现形式	170
三、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	171
第八章 法律技术方法	175
第一节 法律技术方法的概念	175
一、法律技术方法概述	175
二、法律技术方法的分类	176
第二节 法律解释	180
一、法律解释的分类	180
二、法律解释的原则	182
三、法律解释的方法	184
第三节 法律推理	186
一、法律推理的种类	186
二、法律推理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188
第四节 法律论证	189
一、法律论证的形式	189
二、法律论证的正当性标准	191

VI 目 录

第九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理学的历史文化基础	195
第一节 中国传统法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195
一、法观念的产生	195
二、夏商西周的法学思想	199
三、春秋战国的法学思想	201
四、秦至清的法学思想	209
第二节 近代法理学的探索与变革	214
一、法律理念与法权意识的萌生	214
二、对传统法学思想的扬弃	219
第十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225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225
一、废除旧法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前提	225
二、革命根据地的法是社会主义法的基础	227
三、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成果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 重要条件	230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231
一、反映和维护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	231
二、确立和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	233
三、确立和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	235
四、确立和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	238
五、通过法的立、改、废，推动社会变革与进步	239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发展及其历史经验	241
一、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发展阶段	241
二、法治与民主相互促进	244
三、经济发展和法律发展相互促进	246
四、社会发展和法律发展相互促进	247

第十一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民主政治	251
第一节 法与民主政治的一般关系	251
一、民主与民主政治	251
二、民主是法治的基础	253
三、法治是民主的保障	254
第二节 中国的民主政治制度是符合国情的选择	255
一、中国人民选择民主政治制度的艰难探索	255
二、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根本保证	258
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是人民当家作主	260
四、社会稳定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重要条件	261
第三节 中国民主政治的基本制度	262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62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265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68
四、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270
第四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270
一、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内涵	270
二、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272
第十二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经济、文化、社会	27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	277
一、维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278
二、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行法律规制	280
三、通过调整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283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文化	285
一、社会主义法与道德	285
二、社会主义法与宗教	289
三、法律意识与法律文化	290
四、社会主义法对文化发展的保障和规范	292

VIII 目 录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和谐社会	293
一、	民主科学立法奠定和谐社会的法律基础	293
二、	实现社会和谐要求政府依法行政	295
三、	实现社会和谐要求司法机关公正司法	297
第十三章	中国社会主义立法和法律体系	303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立法的指导原则	303
一、	表达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诉求	303
二、	从基本国情和实际情况出发	304
三、	维护宪法秩序和法制统一	305
第二节	中国的立法体制	306
一、	统一而又分层次的立法体制	306
二、	立法权限的划分	309
第三节	中国的立法程序	314
一、	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的程序保障	314
二、	立法程序的主要阶段	315
第四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19
一、	法律体系的概念	319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320
三、	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	322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324
一、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324
二、	经济全球化对我国法律体系的影响	326
第十四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	329
第一节	法律实施的意义	329
一、	法律实施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和重要环节	330
二、	法律实施是实现立法宗旨和目的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证	333

第二节 法律执行	334
一、法律执行的概念	334
二、法律执行的基本原则	335
三、行政执法与行政责任	337
第三节 法律适用	338
一、法律适用的概念	338
二、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340
三、司法权与司法责任	342
第四节 法律遵守	344
一、法律遵守的概念	344
二、法律遵守的意义	345
三、法律遵守的范围和条件	346
第五节 法律实施的监督	347
一、法律实施监督的原理和原则	347
二、法律实施监督的性质和功能	350
三、我国宪法和法律实施监督的体制	352
第十五章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57
第一节 依法治国的概念	357
一、法治与人治	357
二、法治与法制	359
三、法治与德治	359
第二节 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形成与发展	361
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形成的历史背景	361
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基本内涵	364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366
第三节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任务	369
一、建立完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69
二、实现依法行政	370

X 目 录

三、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	370
四、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 and 法律化·····	371
五、依法行政，建立法治政府·····	371
六、建设保障社会公正的司法制度·····	372
七、完善权力制约与监督机制·····	372
八、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373
阅读文献 ·····	375
人名译名对照表 ·····	379
后 记 ·····	381

导 论

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1999年，这一基本方略载入宪法，标志着我国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宪法地位，也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在具有五千年文明史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项艰巨的伟大事业。依法治国，就是把国家和社会的各项事业纳入法治的轨道，保证广大人民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实行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根本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根本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根本要求。它必然带来人们思想观念、思维方式和社会管理方式的深刻变化。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大批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实践技能的法律人才。法学教育承担着培养法律人才、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的重要任务。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任务为法学教育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也为培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的法律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需要的法律人才应当具备多方面的素质，法学理论素质是法律人才应具备的重要素质之一。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理论体系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对培养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求的人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一节 法理学的对象与性质

一、法理学的对象

法理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法学以法为研究对象，先有法律，后有法

学。法律发展到一定阶段，内部出现了因调整对象不同而产生的分工，法学也由此发展为不同的法学学科，其中就包括法理学。

法律是社会规则，具有很强的实践性特征。这决定了法学，包括法学中最具理论色彩的法理学，也具有实践性的特征。法理学是法律实践的抽象，它来源于社会实践，反过来又为社会实践服务。虽然法理学具有自己的核心概念和逻辑，但是不同国家、不同法律制度下的法理学一定都具有各自的特色，因为任何法律制度都是具体的，都与一定的国家形态相联系，作为法学的一部分的法理学归根到底也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作为社会科学的法学，它的研究对象是法律现象。它既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也研究法的性质、特征以及各种法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既研究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也研究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区别及其相互作用；既研究法律规范、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体系和法律方法，也研究法的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在法学体系中，法理学研究法律现象的一般性、普遍性问题。比如：法的本质是什么？法有什么作用？法的价值有哪些？法与道德之间的关系如何？法律发展的道路如何？通过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法理学为法学确立了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

法理学研究法的一般性、普遍性问题，并不表明它不关注法律生活中具体的问题或事件。恰恰相反，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原理都是对现实生活中具体法律问题或事件进行法理学思考的结果。

二、法理学的性质及其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法理学是法学的基础理论，是法学教育的基础课程之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理学研究法的一般规律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形式、发展、实施等基本知识、概念和原理。

法理学的发展和法律制度建设以及法学观念的发展密切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法学不受重视，法学教育中的基础理论多称为“法学通论”，除了法理学的基本内容之外，更多地只是讲授部门法理论。新

中国成立后相当长的时间内，由于受苏联的影响，我国法学教育中的相应课程一般都称为“国家和法的理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促进了法理学内容的丰富和发展，法理学中很多原来属于国家理论的内容开始划归政治学，“国家和法的理论”这个名称也相应地被改为“法学基础理论”；20世纪90年代初又改称为“法理学”。相对而言，“法理学”这个名称更简洁，也更符合法理学学科的本质。

作为基础理论，法理学主要研究法的抽象概念和理论。法理学和部门法学都研究权利问题，但部门法学主要研究具体的权利，如民法学研究财产权，关注财产权的种类、特征、范围、界限、法律保护等，而法理学则主要研究何谓权利、人应有哪些权利等根本问题，从而为人们提供了关于权利的基础理论，使人们能够正确地认识和运用权利。

法理学的基础理论性质还表现在它是一定时代的法的精神和理念的表达。法的精神、理念是法律制度的灵魂，是法律制度体系的精神支柱。法的精神、理念的变化会导致法律制度和法学的变革。法理学的一项重要功能，就是通过反映和表达其所处时代的法的精神、理念，为法律制度和法学体系的发展提供思想动力。

法理学为研究法律制度、推动法学发展提供方法论。法理学提供研究法律现象的基本方法。首先，当人们自觉运用一定的理论思考、研究和解决问题时，理论实际上已经成为指导或规范研究活动的方法。其次，法学方法论本身又是法理学的重要研究内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方法是主体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中所采取的手段。因此，从宏观上讲，法学方法是认识法律现象的工具和手段；从微观上讲，法学方法是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手段。法律现象错综复杂，不同的方法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只有正确的方法论才能把人们引向正确的目标。

法理学体现一个国家的法学意识形态。意识形态是反映一定社会物质基础的政治、法律、哲学、道德、艺术和宗教等社会学说的完整的思想体系，其目的是为了建立或巩固一定的政治制度，维护本阶级或集团的根本利益。它是一定社会统治阶级或集团的政治纲领、行为准则、价值取向和社会理想的理论依据。法学意识形态是社会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首

先，法理学提炼了法学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是整个法学体系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的核心部分，是观察、认识和分析法律现象的概念体系。法理学对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的阐释，是整个法学的根基和灵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理学是当代中国法学的意识形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内容。此外，法理学观察、思考、解决各种法律问题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都是在一定的意识形态指导下进行的。不同流派的法学家在法的一般性、普遍性问题上的许多理论分歧，归根结底是因为他们所坚持或遵循的意识形态不同。我国的法理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指导，紧密联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形成了不同于西方法理学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理学。

三、学习法理学的意义

学习法理学的意义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对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具有重要意义。如何认识法律是法理学的核心问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法律现象，认识法理学关于法的概念与本质，法的产生、发展与历史类型，法的价值，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理论等内容，能够引导学生准确把握法的实质，分清理论是非。第二，对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重要意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尊重法治、崇尚法治、积极参与法治实践的信念。它包含了对什么是法治、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为什么我国必须实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怎样实行和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认识，体现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美好理想。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法律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也是法律学生投身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本条件。第三，对于培养法律思维方式和实际工作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法律是专业性和实践性很强的学科，要掌握法律实践的本领，认真学习法理学，培养法律思维方式，提高法律理论素质，掌握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等基本方法和技能，是相当重要的。比如，从事法律工作不仅要了解有关的法律规范，而且需要了解法律规范为什么这样制定；不仅要了解解释和运用法律规范的技术，而且要了解解释和运用法律规范时应坚持的价值标准。社会的迅速发展导致

对法律的新需求，学习法理学，对掌握科学的法律理论和方法、培养法律理论素质和法律思维能力非常重要。

第二节 法理学的历史

从法学史来看，作为独立的分支学科和完整的知识体系的法理学直到19世纪才出现，但作为对法的一般性、普遍性问题进行思考的认知活动和知识成果的法理学思想则古已有之。在人类的历史长河中，法理学思想的发展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几个历史阶段，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产生是法理学历史上的里程碑。

一、奴隶社会的法理学思想

自从国家和法产生以后，人们对法的一般性问题的思考就开始了。奴隶社会各个古代文明都发现过有关法的论述和著作。特别是在法律文明比较发达的古代埃及、巴比伦、中国、印度、希腊、罗马等奴隶制国家，不仅发现了成文的法典，而且发现了论述法律问题的文献。这些文献包含着丰富的法理学思想。

（一）古希腊文明中的法理学思想

根据现有的文献和地下发掘出来的资料，以雅典为代表的古希腊城邦国家的成文法不是很多。但是，由于以习惯法为主体的法律制度已有相当程度的发展，法律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时，古希腊的哲学非常发达，发达的哲学激发了知识分子认识和评价社会现象的能力，促进了政治学、伦理学、文学、美学等专门知识体系的形成。在古希腊众多丰富多彩的政治学、伦理学、文学、美学作品中，很多涉及了一系列的法理学问题，如法与权力、理性的关系，法与人、神、自然的关系，法与利益、正义，人治与法治，守法的道德基础与政治基础等“永恒的主题”。这些问题以及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在这些问题上的论述在

全世界都有很大的影响，有些思想成为现代法律思想和理论的渊源。

（二）古罗马文明中的法理学思想

古罗马的法律制度是古代西方世界法律制度发展的顶峰。在罗马帝国前期，已经有了比较发达的简单商品经济和复杂的财产关系。为适应经济生活和社会关系调整的需要，罗马的法律调整机制和法律秩序越来越具有抽象性和普遍性，也越来越复杂。法律事务需要有受过专门训练的专家来处理，由此出现了职业法学家集团、法律学校和法学流派。古罗马不仅出现了帕比尼安、乌尔比安、盖尤斯、保罗和莫迪斯蒂努斯五大著名法学家，而且还系统编纂了《查士丁尼法典》以及《学说汇纂》、《法学阶梯》等法学教科书。罗马法学家们不仅提出和解决了许多涉及立法、执法、司法的方法问题，创造了精湛的法律概念和技术，而且提出了诸如契约自由之类具有深远历史影响的法律原则。他们还巧妙地引入希腊人的自然法概念和自然法精神来论证罗马法的神圣性、广泛适用性以及为适应罗马人与异邦人的交往而适度变化的必要性。罗马法和罗马法学对其后的西方乃至世界的法学和法律制度的发展都有重大影响。在法理学上，古罗马法学关于公法与私法，自然法、万民法和市民法以及人法、物法和诉讼法等法律分类思想，对后世法理学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三）古代中国的法理学思想

中国是世界上较早制定成文法的国家。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代的“禹刑”开始，经过商、周、春秋战国的发展，中华法系已见雏形。与制度发展相适应，法理学思想也很活跃。

春秋战国时期是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时期，当时学派四起，百家争鸣。墨、道、儒、法四家对法律都有一些思考，其中儒法两家的思想和它们之间的争论对后世的影响最为深远。墨家从天意为法的根源的法律观出发，主张以天为法，循法而行，提出“兼相爱、交相利”的社会信念，主张在经济上重视生产、节约、利民，在刑罚上“赏当贤，罚当暴，不杀无辜，不失有罪”。道家从“小国寡民”的理想国设想出发，反对制定各种礼法制度，主张一切顺乎自然，“无为而治”，“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儒家从人性

善的哲学立场出发，强调圣人、贤人、圣君、贤相的统治力量，重视道德礼教的作用，主张德主刑辅，综合为治。法家的代表人物如商鞅、韩非等人都是政治活动家。他们总结了历史的和现实的治国经验，把法治推崇为立国和治国之本，轻视圣贤或道德教化的作用，明确提出“援法而治”、“以法治国”等主张，并进行了一系列旨在实现法治的政治改革和变法。法家的思想和主张对中国古代法学和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曾经产生过巨大的推动作用。

二、封建社会的法理学思想

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比奴隶社会更加发达，与此相适应，法律思想也更加丰富。无论东方还是西方，封建社会的法理学思想都为人类文明留下了丰厚的法律文化遗产。

（一）中国封建社会的法理学思想

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已经十分发达。与此相适应，法律思想也比较发达。从法家的兴起、儒法两家的争论，到秦汉以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中国封建社会的法理学思想在世界法律思想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先秦法家的兴起是与封建地主经济在各诸侯国逐步发展起来，封建地主和农民的矛盾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同时剥削阶级内部奴隶主贵族和新兴地主阶级的矛盾日益尖锐相联系的。法家对法律的本质、起源和作用等基本问题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管子提出法律是衡量是非曲直的标准，“尺寸也、绳墨也、规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谓之法”。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起源于解决社会矛盾的需要。为了“定分止争”，需要“立禁”、“立官”、“立君”，由此产生了法律。法律具有强制性，“内用刀锯，外用甲兵”。法家认为法律的作用是“兴功惧暴”、“定分止争”、“吏民规矩绳墨也”。法家提出了“以法治国”的主张，强调治国必须“不务德而务法”。秦汉以后，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封建正统法律思想逐步形成，封建社会的意识形态被董仲舒等人概括为“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成为封建社会指导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的基本原则；

经学渗透到法律领域，导致了“律学”乘势而兴。“律学”是一种根据儒学原则对以律为主的成文法进行讲习、注释的法学。它不仅从文字上、逻辑上对律文进行阐释，也阐述法理，如关于礼与法的关系、条文与法意的联系、律与例之间的关系、定罪与量刑、刑法的宽与严、肉刑的存与废、刑名的变迁以及诉讼的理论等。

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占据统治地位，压抑了法理学的发展，关于法律基本问题的不同主张和争论减少了，但对某些具体法律问题的不同理论争论仍然存在。比如，对复仇问题，儒家学说支持复仇，先秦法家学说则反对复仇，秦汉以后法家对复仇有不同的理论主张，并由此导致不同的制度。此外，对于同罪异罚和异罪同罚、是否应亲亲相隐等问题都有不同的理论主张。

（二）西欧中世纪的法理学思想

西欧中世纪的特点是教会的统治。“中世纪的世界观本质上是神学的世界观”^①，“中世纪把意识形态的其他一切形式——哲学、政治学、法学，都合并到神学中，使它们成为神学中的科目”^②。因此，当时的法理学思想和宗教神学思想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比如，西欧中世纪法律思想家托马斯·阿奎那把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法律思想与基督教神学思想结合在一起，在封建社会的历史条件下保持并发展了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法律思想遗产。到中世纪后期，日益发展的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法律产生了更为迫切的需求，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作为专门的职业开始出现。当时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以复兴罗马法为中心任务。随着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恢复和发展，又出现了新的法学流派，在意大利出现了注释法学派和评论法学派，在法国出现了人文主义法学派。注释法学派因以意大利北部的波洛尼亚大学为中心，故又被称为“波洛尼亚学派”。注释法学派分为前注释法学派和后注释法学派。前注释法学派的侧重点是通过查士丁尼时代所编纂的各种罗马法文献的文字、语言、逻辑的解释和旁征博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4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5页。

澄清罗马法文献的精确意思。后注释法学派则致力于使罗马法与城市法规、封建法、日耳曼的习惯法、教会法的原理相结合。这些流派的传播为后来资本主义法律在欧洲大陆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三、资本主义社会的法理学

自13、14世纪开始的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和宗教改革运动，使西方法学朝着世俗化的方向发展和变革。一批出身于新兴中产阶级的思想家把君主（而不是上帝）或人性（而不是神性）看做国家和法律的基础，使法律和法学从天国回到了人间。这个时期法学发展的最重要的标志是人文主义法学派的产生。人文主义法学派是继注释法学派之后兴起的法学流派，因与文艺复兴运动中的人文主义思潮（一种反对封建旧秩序的社会思潮）相联系而得名。人文主义法学派主张把罗马法作为整个古典文化的组成部分，把哲学方法和历史方法运用于罗马法研究，以便更有说服力地复兴罗马法。注释法学派和人文主义法学派为国家的形成、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出现和法律的统一化创造了思想理论和技术等方面的有利条件。注释法学家和人文主义法学家是把古代法学传达到近代的使者，他们的研究是连接古代法学和近代法学的纽带。

17世纪开始的资产阶级革命既需要法学，也解放了法学。从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开始蓬勃兴起，法律学校和法学流派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近代资产阶级法学的出现意味着一种与中世纪神权世界观相对立的法权世界观的出现。这一世界观的核心是自由、平等、人权和法治，其典型的表达形式是自然法学派的“社会契约论”和“天赋人权论”（自然权利论）。自然法学派是资产阶级革命的旗手，它反对神性和神权，主张人性和人权；反对专制和等级特权，主张自由和平等；反对人治，主张法治。自然法学派不仅起着宣传、推动革命的历史作用，而且对于资产阶级民主和法制的建立起到了促进作用。近代资产阶级国家民主和法制的模式主要是由他们设计的。契约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主义等现代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也是由他们提出的。

从18世纪末开始，欧美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陆续出现了形形色色的

法学思潮和流派，其中最有力影响的法学思潮和流派有：（1）以抽象的概念、保守的理论形式、费解的哲学语言传播天赋人权、自由主义、宪政、法治等启蒙思想的哲理法学派；（2）以反对古典自然法学派、强调法律民族精神或历史传统为特征的历史法学派；（3）以功利主义和实证主义哲学为理论和方法论基础、以对实在法律的逻辑分析为己任的分析法学派。

20 世纪初，西方社会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各种社会矛盾加剧，旧的利益结构被打破，新的利益结构开始形成，有关劳资、福利、教育、经济等社会立法相继出现，法的社会化成为时代潮流。社会问题和法律实践要求新的理论。在这种种因素的推动下，强调研究法律的社会作用、法律的实效、法律规则生效的手段、法律与其他社会控制方式的联系的社会法学派得以形成。与此同时，以继承和发展黑格尔的法学理论为特征的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和以继承康德的法学理论为特征的新康德主义法学派开始在德国、意大利等国传播。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席卷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和全球战争使学者们的注意力转向经济、战争和其他社会问题。同时，由于战争期间各国政府加强了对言论自由和学术研究的控制或限制，使得西方法理学与政治哲学一样，处于低谷。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以后，由于一系列重大的政治辩论和学术争论的推动，出现了西方法学史上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自然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和分析法学派以新的政治和理论姿态出现，成为近现代西方法理学的三大主流学派。70 年代以后，出现了主张运用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分析法律制度和法律活动、以实现最大经济效益为目标改革法律制度的经济分析法学派，以批判西方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为宗旨的批判法学派，以人本主义为哲学基础、宣扬非意识形态化、宣布对马克思主义实行“扬弃”的“新马克思主义法学派”。这些法学流派分别从不同的角度解释和评价法律制度，为维护或改善资本主义法律制度服务。同时，也出现了以否定资本主义法治原则为特征的后现代法学派。后现代法学派对资本主义法治进行了深刻的批评，但自身并未提出多少建设性的主张。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及其意义

古代中国的法学思想和西方各个历史时期的法学思想和法理学流派，尽管都解释了法律现象某些方面的特征，其中也不乏对法律本质某种程度的认识，但是由于阶级立场、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多重局限，它们不可能科学地揭示法的本质和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在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践中产生和发展，在社会主义国家法治建设的实践中不断创新和丰富，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最进步、最科学、最富有生命力的法理学。

一、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思想渊源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对人类法律思想进行扬弃的基础上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理学。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早期都深受古典自然法学派和德国哲理学派思想的影响，撰写了一批具有激进民主主义立场的法学论著，高扬理性法、自由法思想旗帜。后来，这两位科学巨人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以往的法学展开了分析评判，继承了其中进步的和正确的认识成果，深刻地揭示了法与阶级、国家、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内在联系，科学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系列基本原理，从而奠定了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有三大思想渊源，它们分别是近代理性主义的古典自然法学、德国古典法哲学和空想社会主义法学思潮。以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为代表的近代古典自然法学，从自然状态和社会契约理论出发，提出了自由、平等、安全、财产等自然权利学说，主张实行民主和法治，主张权力的分立和制衡，反对君主专制和暴政。古典自然法学的理性法、自由法思想对马克思早期的法学观产生了重要影响。以康德、黑格尔等为代表的德国古典法哲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西方法学发展的最高理论成就，是近代西欧资产阶级法理学思想在德国的直接继承和必然

发展。马克思在创立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理论的过程中，批判继承了康德的自由观，强调人的权利和自由，抨击专制法律和资产阶级法律制度对人的价值与尊严的践踏；同时也对黑格尔的法学辩证法思想及其方法论原则进行唯物主义的改造，从而在世界观和方法论方面实现了法学领域的伟大变革。以圣西门、傅立叶、欧文等为代表的空想社会主义法学思潮，猛烈地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制度，同时试图描绘出未来理想社会的法律，主张人人平等，实行财产公有制，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劳动产品按劳分配或按需分配，主张法律应由全体人民制定、体现人民意志。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资产阶级法律和展望未来社会主义法律时吸收了空想社会主义法学思潮的某些合理观点。

二、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

马克思早期的法律思想集中体现在《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关于新闻出版自由和公布省等级会议辩论情况的辩论》、《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摩泽尔记者的辩护》、《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论犹太人问题》、《〈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神圣家族》等著作之中。在这些著作中，马克思继承和发展了古典自然法学的理性法、自由法的思想，阐述了一系列富有时代价值的法学论断。尤其是在《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分析了资产阶级法律的历史局限性，指出了黑格尔思辨法哲学的实质，特别是第一次指出无产阶级是能够实现人民革命的根本力量，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是彻底废除私有财产制度，根本变革建立在私有财产制度基础上的国家制度。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强调不是公平的观念决定法，而是社会经济关系的运动决定法的现象，并且揭露了资产阶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虚伪性。这表明，马克思和恩格斯实现了从唯心主义法律观向唯物主义法律观、从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转变，这个转变的关键在于弄清了国家和法与经济的关系。

成为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奠基之作的是《德意志意识形态》。在这篇著作中，马克思系统阐明了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即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

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这是马克思主义法理学赖以建立的理论和方法论基础，也是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与非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根本区别之所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还深刻论述了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核心思想，如法律是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法律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国家和法律的基础是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物质生活、国家和法律都是人类历史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等。

继《德意志意识形态》之后，1847年上半年，马克思写了《哲学的贫困》一书。他批判蒲鲁东的唯心主义法哲学观，提出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历史唯物主义法学命题：“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 1848年2月出版的《共产党宣言》是科学共产主义的第一个纲领性文献，也是闪烁着历史唯物主义法学光辉的重要著作。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明确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运动的客观规律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法的现象的运动规律，分析并揭露了资产阶级法律的阶级本质、特征。因此，《共产党宣言》的问世，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诞生。

《共产党宣言》发表后，马克思、恩格斯又先后撰写了《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资本论》、《法兰西内战》、《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论住宅问题》和《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这些著作中的法理学观点进一步充实了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主要体现在：第一，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上分析法和经济基础之间的关系，一方面指出经济基础对法的决定作用，另一方面强调了国家与法等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第二，对于法律本身的阶级性和历史性作出了明确的分析，指出了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在国家 and 法的起源问题上作出了不同于资产阶级法学的回答。第三，在回答法的历史起源问题的同时也科学论证了法的继承性和相对的独立性。

继马克思、恩格斯之后，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继续深化和完善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列宁把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与俄国实践结合起来，创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21—122页。

了社会主义法制理论。其内容主要表现在：第一，阐释了国家与法之间的关系。他认为，国家和法具有不可分离的关系，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第二，具体阐释了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功能和作用。其中包括消灭剥削阶级；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教育事业。第三，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理论。其中包含了“法制统一”思想、法律监督理论、社会主义民主理论、废除旧法的理论、党员和领导干部更要守法的理论等。

三、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旗帜鲜明地坚持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立场，以维护最大多数人的利益为根本宗旨。马克思和恩格斯深刻地批判了资产阶级法律的虚伪本性，揭示出资产阶级法律不过是奉为法律的资产阶级的意志。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①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作为无产阶级运动的产物，必须并且能够为绝大多数人利益服务。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从不掩饰自己的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立场，强调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必须体现无产阶级的意志，必须代表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利益。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具体来说，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集中表现为以下几点：

第一，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在几千年的人类思想史上，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一直是各个时代的思想家们所着重研究的重大课题之一。在马克思之前，人们总是力图从所谓宇宙理性、上帝意志、人类理性、绝对精神或民族精神等因素出发去说明这一现象。针对这种历史唯心主义的错误方法，马克思和恩格斯表明了自己的态度：法的关系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历史上出现的一切法律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3页。

度，“只有理解了每一个与之相应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且从这些物质条件中被引申出来的时候，才能理解”^①。因此，我们在法学研究中，必须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即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决定社会精神生活过程的观点。具体来说，就是要在深入考察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基本条件和方式的基础上，来说明法的产生、发展和更替，说明法的本质、内容和作用。法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是经济关系的记录，法定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及其分配状况当然要通过人类的理性、观念和意志来确定，但是，归根结底，最终的决定力量则存在于社会物质生活的现实过程之中。总而言之，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着什么样的社会意识占据统治地位，决定着法定权利和义务的基本内容。

第二，社会现象普遍联系并相互作用。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决定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有些人往往由此把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简单地归结为经济决定论，认为唯有经济因素才是历史发展的积极的起推动作用的因素，而非经济的因素则是被动的，进而认为，只要了解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一基本观点，就是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就可以正确地说明历史的发展。这种看法是错误的。恩格斯在著名的《致约·布洛赫》一信中曾严厉批评了以经济决定论代替历史辩证法的做法。他说：“……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②“青年们有时过分看重经济方面，这有一部分是马克思和我应当负责的。我们在反驳我们的论敌时，常常不得不强调被他们否认的主要原则，并且不是始终都有时间、地点和机会来给其他参与相互作用的因素以应有的重视……可惜人们往往以为，只要掌握了主要原理——而且还并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5—696页。

总是掌握得正确，那就算已经充分地理解了新理论并且立刻就能够应用它了。”^① 在法律领域中，不同社会领域间的普遍联系也很重要，非经济因素尤其是法对经济因素的反作用对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社会历史不断发展变化。按照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整个世界都处于运动和发展的过程之中，人类社会也是如此，而唯物辩证法就正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②，是“最完备最深刻最无片面性的关于发展的学说”^③。用发展的观点观察和分析法律现象就会发现，世界上根本没有什么“永恒的正义标准”和体现这种标准的超时空的法律制度；任何法律体系都不能不具有一定的时空特征，它必须与自己时代的社会条件相适应并随着这些社会条件的变化而变化；法律发展的过程与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过程有着深刻的联系。一种法律制度，只有在准确反映了社会发展的主题和基本趋势的条件下才能为推动社会进步贡献力量，并在自身的运动和发展过程中获得强大的生命力。用发展的观点指导法学研究，对于一个改革的时代而言，就显得尤其重要，它是克服因循守旧的传统和教条主义思想的强大精神武器。

四、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历史意义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产生开辟了法理学发展的新纪元。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是一个具有高度科学性和强大生命力的法学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经历了一个曲折复杂的形成与发展过程。正是在这一过程中，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从一株嫩芽生长成为一棵参天大树，标志着法理学发展史上的伟大革命，开辟了法理学的新纪元。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法学理论在法理学史上的革命地位和科学地位，对近现代以及今后世界法理学发展的影响，特别是它对亿万劳动人民的启蒙和动员作用，是任何一派法理学都无法比拟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所阐述的法学原理既划清了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与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84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10页。

削阶级法理学的本质区别，也构成了不断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基础，使人类的法理学从此在科学的基点上不断向前推进。

法是什么？这个问题通常被称做法的**本体论问题**。它是法理学乃至整个法学体系的核心问题之一，也是历经数千年争论而经久不绝的问题。不同学派的思想家们曾经力图对法的本体论问题作出回答，并为自己的法学理论体系寻求可靠的理论根据。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第一次科学地回答了法的本体论问题，深刻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属性。这集中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揭示了法与阶级的内在关系。在阶级对立社会，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第二，揭示了法与国家的必然联系。法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第三，揭示了法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因果联系以及法与上层建筑各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对历史上出现的一切法，既不能从法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人类的精神世界来理解，而必须从法赖以存在的社会生产方式来理解。

法应当是什么？这个问题通常被称做法的**价值论问题**。它与法的本体论问题一样历史悠久，争议迭起，并与之一同构成法理学研究中两个永恒的核心问题。与以往的法理学相比，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在法的价值论问题上至少作出了两个重大的理论贡献：第一，重新确立了法律的价值评价标准。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所确立的法律价值评价标准，包括人本主义标准、生产力标准、现实主义原则、历史主义原则等。这些标准为法学的价值认知和价值评价活动提供了可靠而有效的参照系。第二，重新诠释了法律的目的价值。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对自由、秩序、正义、人权等法律的目的价值作出了科学的解释，从而为这些目的价值的实现提供了理论基础。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中国化

20世纪以来，马克思主义在中国获得广泛传播和深入发展。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形成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大理论成果，产生了科学发展观等重

大战略思想。在这一历史过程中，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也不断丰富和发展，取得了一系列理论成果。

一、毛泽东思想中的法理学观点

毛泽东思想蕴涵着丰富的法理学观点，这些观点是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革命法制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

（一）关于国家的学说

在革命战争年代，党的中心任务是领导人民群众夺取政权，因此，毛泽东思想的法理学观点主要包含在其国家学说中，具体散见于《新民主主义论》、《论政策》、《论联合政府》、《论人民民主专政》、《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关于废除伪法统》等论著和文献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则主要体现在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和著作中，如毛泽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周恩来的《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刘少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彭真的《关于政治法律工作的报告》，董必武的《关于党在政治法律方面的思想工作》、《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军事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等。这些国家学说主要包括了国体和政体两大方面。关于国体，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一文中指出：“这个国体问题，从前清末年起，闹了几十年还没有闹清楚。其实，它只是指的一个问题，就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① 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又指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②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包括对人民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80页。

实行民主，对反动派实行专政。毛泽东指出，对于敌对阶级，要使用军队、警察、法庭等项国家机器进行专政，决不施行仁政。对于人民，则要使用民主的即说服的方法，而不是强迫的方法。^①关于政体，毛泽东指出：“所谓‘政体’问题，那是指的政权构成的形式问题，指的一定的社会阶级取何种形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没有适当形式的政权机关，就不能代表国家。”^②国体决定政体，政体体现国体。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它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二）关于法制的理论

在法制理论方面，毛泽东思想特别强调要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实际出发建设新民主主义法制，强调革命的法律应体现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并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思想、法律原则和法律制度，其中有：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立法思想；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法制原则，强调“依法办事是进一步加强法制的中心环节”^③；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④原则；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诉讼原则；在刑事法制领域内提出了诸如以镇压和宽大相结合、惩罚与教育相结合为核心的刑事法制思想；开创性地提出要建立“死缓”制度，即：“对于罪大恶极民愤甚深非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必须处死，以平民愤。只对那些民愤不深、人民并不要求处死但又犯有死罪者，方可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⑤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理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

① 参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7页。

③ 参见《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487页。

④ 《彭真文选（1941—1990）》，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55页。

⑤ 《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23页。

主义理论体系，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提出了一系列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民主法制思想。

第一，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邓小平在总结我们党和国家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时深刻地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①“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③，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④，开始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新探索。1997年，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上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基本方略和奋斗目标，并对依法治国的科学含义、重大意义和战略地位作了全面阐述。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进民主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使各项政治法律制度都得到了新的发展，焕发出蓬勃生机。党的十七大报告又深刻指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

第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三者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根本特征和内在要求。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也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领导核心。无论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还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都是通过党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实现的。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离开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当家作主的权利，党的领导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6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54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7页。

社会主义政治和法律制度也就失去了前提和基础。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的体现和保障。民主只有以法制为依托，才具有可靠的保障；法制只有以民主为基础，才具有至上的权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坚持民主与法制相统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归根到底也是为了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人民当家作主提供政治和法律制度保障。

第三，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党的领导制度的完善，对于完善整个政治体制具有全局性的影响。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要始终把人民当家作主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立足于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把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建立在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和法律制度基础上，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完善同党的执政方式的完善同步推进，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党和国家机关、人民政协、群众团体的关系，支持各方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总揽不包揽，协调不代替。要善于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法律，主要依靠法律治理国家、管理社会，使国家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要完善决策规则和程序，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保证决策和决策实施符合客观规律和人民利益。

第四，扩大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在党的领导下，人民不仅可以通过国家立法机关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法律，使国家意志和人民意志在本质上达到内在统一，而且可以通过广泛的政治参与，依法管理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促进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要适应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民群众政治参与积极性不断提高的要求，通过体制创新，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扩大和保障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不断增强党和国家的活力。

第五，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在要求，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尊重和保障

人权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方针。2004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郑重载入宪法。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和保障人权，必须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要统筹城乡发展，在教育、就业等方面平等对待城乡社会成员，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要健全社会保障制度。要积极扩大就业，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制度，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建立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要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扩大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推动建设和谐社会。

第六，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这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得以健康发展、永葆活力的重要保证。要坚持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政治和法律制度保障。各项改革和发展措施，都要有利于增强党和国家的活力，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有利于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要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始终立足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要研究借鉴人类政治和法律文明的有益成果，但决不照搬西方政治和法律制度的模式，不搞多党制、两院制、“三权分立”。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中国化的历史进程表明，只有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同我国具体的时代条件和现实国情结合起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才能不断开创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新境界。

思考题：

1. 简述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2. 试述法理学的性质及其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3.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过程及其意义。
4. 分析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历史唯心主义法学的区别。
5.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法学理论研究应坚持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6.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及其启示。

